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2,554,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韩阳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4,635,100	10.68%	13,905,302
2	黄献菽	是	无	D	15,568,094	35.87%	0
3	艾泽钟	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	1,035,119	2.38%	3,105,359

4	贵州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1,000,000	2.30%	0
5	张爱菊	否	原董事	C	316,003	0.73%	0
合计				—	22,554,316	51.96%	17,010,661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东韩阳、黄献菽、艾泽钟、贵州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限售当前所持有的所有股份，自愿限售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解限售的 4 名股东（韩阳、黄献菽、艾泽钟、贵州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解限售主体。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393,677	60.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7,010,661	39.19%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010,661	39.19%
	总股本	43,404,338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